附件一

项目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一）承接采购人单项投资概算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负责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及施工配合阶段服务。

（二） 服务期限：原则上为2年（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前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

（三）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建设部门、行政主管部门设计规范、规程、标准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二、项目承包范围、设计内容**

（一）本项目的设计范围为桂林市妇幼保健院建设装修改造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各专业施工图设计、主要景观效果图、施工过程配合、指导与监督。

（二）设计专业包括： 建筑、结构、装修、建筑电气、给排水、消防工程、空调工程、弱电智能化专业设计、软装方案设计、软装清单制作、医疗气体系统设计、立面图（包含所有装饰立面及固定柜体立面图）、门表图、节点图、材料样板及材料清单等设计工作内容。

（三）装修改造工程方案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主要为平面方案和效果图方案）设计费和施工图设计费支付比例，以甲乙双方依据具体情况协商决定。

**三、合同结算**

（一）计费依据：依据2020年《广西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标准》（桂设协[2020]92号）的设计服务成本计算本工程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相关调整系数按项目实际确定，按照成交优惠折扣率进行计算。

（二）合同款支付办法：

单个设计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至总设计费30%做为预付款供乙方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施工图及预算经甲方认可后，支付至总设计费90%，设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审计部门审计后一次性付清该项目设计款项(无息)。采购人在支付给成交人单个设计款项前，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财务规定的相应工程发票。

**四、服务要求**

（一）设计单位根据采购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开展设计工作，配备专业设计人员，按时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并在施工配合阶段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按要求参与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工作。

（二）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单位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费修改相应图纸。

（三）设计单位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文件审查（如需），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四）设计单位在设计前期，设计组人员必须充分踏勘现场，掌握现场设计情况，合同范围内所有设计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设计时限内完成（包括图纸修改时间要求）。

（五）设计单位须配合工程建设需要提供现场指导和监督服务，相关费用在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

（六）无论建设工程规模及编制的预算等所有影响设计费的增减发生任何变化，设计单位需将该方面的风险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成交优惠折扣率均不作调整。

（七）设计单位应考虑工程在工程报批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设计变更（不包含由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条件变更引发的重大变更）的设计风险费用增减，该方面的风险在报价时一并体现到报价中。

（八）设计单位不得将某项设计项目（整体项目或将整体项目肢解）向他人（个人或者企业）进行分包或转包。

（九）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div align="center">序号</div>** | **<div align="center">资料及文件名称</div>** | **<div align="center">份数</div>** | **<div align="center">提交日期</div>** | **<div align="center">有关事宜</div>** |
| 01 | 方案设计（即平面布置图） | 2份 | 在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 | 乙方向甲方提交“方案设计” |
| 方案设计修改（即平面布置图） | 在甲方提出要求修改、调整后2个工作日 | 按甲方要求修改、调整至甲方签字认可 |
| 02 | 方案设计（即效果图） | 2份 | 平面方案确认后10个工作日 | 乙方向甲方提交“方案效果设计” |
| 方案设计修改（即效果图） | 在甲方提出要求修改、调整后5个工作日 | 按甲方要求修改、调整至甲方签字认可 |
| 03 | 初步设计（各专业的初步图纸） | 4套白图 | 在“方案设计”获得甲方签字认可后15个工作日 | 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 |
|  | 初步设计修改（各专业的初步图纸） |  | 在甲方提出要求修改、调整后5个工作日 | 按甲方要求修改、调整至甲方签字认可 |
| 04 | 施工图设计（各专业的施工图）及电子文件 | 8份  蓝图 | 在“初步设计”获得甲方签字认可后8个工作日 | 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 |
| 施工图设计修改（各专业的施工图）及电子文件 | 在甲方提出要求修改、调整后5个工作日 | 按甲方要求修改、调整至甲方签字认可 |
| 05 | 设计变更图 | 3份 | 在施工阶段获得甲方签证变更单后3个工作日 |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变更图” |
| 设计变更图修改 | 在甲方提出要求修改、调整后1个工作日 | 按甲方要求修改、调整至甲方签字认可 |

**五、对接人员：**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本项目的对接人，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对接人的姓名和详尽的联系办法。对接人必须为供应商在册1年及以上的正式职工**（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对接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截标时间前一年及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全权负责对供应商项目班子及企业信息更新和有关咨询、查询、合同履约、接受投诉等事务。

**六、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采购人(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在单项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3.甲方应按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超过10天，应承担每天应付款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交付设计文件给甲方，逾期交付超过10天，每逾期交付一天，应承担单个设计项目合同价格总额的百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乙方超过5次以上（含）未按约定时间提供设计资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不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对于甲方已经签字认可的设计文件，如甲方要求更改或调整，或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修改量超过设计总工作量的30%），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或修改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包括交图时间在内的有关条款。

6.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响应文件、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二） 设计人(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设计资料和文件。

3.本项目设计费包含设计、预算工作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业人员赴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准时参加，并不得另行收取费用。如果乙方设计人员缺席或未能按时提交设计变更文件，每缺席一次扣壹仟元，每逾期交付一天，乙方应承担此阶段设计费百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4.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全额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如果遗漏或错误仅造成甲方装修工期延误（以装修合同为准），每延误一天，则赔偿设计费的百分之三。

5.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甲方因此需另行安排招标和设计的，并导致甲方装修工期延误（以装修合同为准），乙方应按照延迟天数，赔偿甲方的损失。

6.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审查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乙方接到甲方的服务通知后，在1小时(含)内响应；12小时内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

8.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年限。

9.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对实施过程中了解的甲方工作秘密有保密义务。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磋商文件约定的违约责任，将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同时停止该定点单位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招标投标资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将工程进行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违约需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交通费、名誉损失费等。

（四）乙方因设计或预算编制原因导致工程量漏项、错项与实际工程量不一致，导致工程款增加≥3%支付违约金占设计费10%，＞5%而≤8%支付违约金占总设计费20%，＞8%且≤10%支付违约金占总设计费30%，＞10%拒付设计费。

（五）成交人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支付违约金，同时停止该定点设计单位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招标投标资格。

1.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设计成果和服务；

2.不能按承诺的设计时间完工的；

3.串通订立虚假合同的；

4.不按要求报送有关招标情况等相关资料的；

5.出现外借、出租、转让资质给其他个人或单位使用情形的；

6.工程项目出现向他人（个人或企业）转包或分包情形的；

7.本项目成交人在规定的签订合同前，若发现成交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被通报或处罚的；

8.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